

附件三

## 补充协议

出让方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出让方）

受让方：壹瓶房地产开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受让方）

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04年8月30日签订了位于宣武区陶然亭路2号双柳树危改小区（一期）7#、8#、9#、10#楼项目的《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京地出[合]字（2004）第1182号。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，共同对出让合同内容作如下变更：

一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8条及附件一第3条约定的出让总建筑面积1012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525平方米（其中住宅66346.48平方米，商业13178.52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21675平方米，变更为出让总建筑面积10830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970平方米（其中住宅65501.08平方米，商业5473.06平方米，办公7995.86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29332平方米（其中地下车库14619平方米，地下商业830平方米，地下办公（物业管理用房）1004平方米，地下仓储5240平方米）。

二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9条及附件一第1条约定的土地规划用途由住宅、商业变更为住宅、商业、办公、地下车库、地下商业、地下办公（物业管理用房）、地下仓储。

三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10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住宅柒拾年、商业肆拾年变更为住宅柒拾年、商业肆拾年、办公伍拾年、地下车库伍拾年、地下商业肆拾年、地下办公（物业管理用房）伍拾年、地下仓储伍拾年。

四、将出让合同第四章第11条约定的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水平由楼面毛地价住宅640元/平方米，商业1200元/平方米，变更为楼面毛地价住宅640元/平方米，商业1200元/平方米，办公1300元/平方米，地

地价住宅 640 元/平方米，商业 1200 元/平方米，办公 1300 元/平方米，地下车库 220 元/平方米，地下商业 400 元/平方米，地下办公（物业管理用房）440 元/平方米、地下仓储 220 元/平方米。地价款总额由“伍仟捌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（5827.5971 万元）人民币”，变更为“陆仟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(6402.5721 万元)人民币”。新增地价款“伍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（574.9750 万元）人民币”，由受让方自签订本协议起六十日内付清，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缴纳滞纳金。

五、将出让合同附件一第 2 条相关内容变更如下：规划总建筑面积 108302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7897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9332 平方米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对出让合同的补充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出让方与受让方各执二份，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宣武分局一份。

出让方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17 年 5 月 11 日

受让方：壹瓶房地产开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

年 月 日



仅限于信息公开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附件三

### 补充协议

出让方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(以下简称出让方)

受让方：壹瓶房地产开发(北京)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受让方)

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04年8月30日签订了位于宣武区陶然亭路2号双柳树危改小区(一期)7#、8#、9#、10#楼项目的《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：京地出[合]字(2004)第1182号。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，共同对出让合同内容作如下变更：

一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8条及附件一第3条约定的出让总建筑面积1012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9525平方米(其中住宅66346.48平方米，商业13178.52平方米)，地下建筑面积21675平方米，变更为出让总建筑面积10830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970平方米(其中住宅65501.08平方米，商业5473.06平方米，办公7995.86平方米)，地下建筑面积29332平方米(其中地下车库14619平方米，地下商业830平方米，地下办公(物业管理用房)1004平方米，地下仓储5240平方米)。

二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9条及附件一第1条约定的土地规划用途由住宅、商业变更为住宅、商业、办公、地下车库、地下商业、地下办公(物业管理用房)、地下仓储。

三、将出让合同第三章第10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由住宅柒拾年、商业肆拾年变更为住宅柒拾年、商业肆拾年、办公伍拾年、地下车库伍拾年、地下商业肆拾年、地下办公(物业管理用房)伍拾年、地下仓储伍拾年。

四、将出让合同第四章第11条约定的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水平由楼面毛地价住宅640元/平方米，商业1200元/平方米，变更为楼面毛地价住宅640元/平方米，商业1200元/平方米，办公1300元/平方米，地



地价住宅 640 元/平方米，商业 1200 元/平方米，办公 1300 元/平方米，地下车库 220 元/平方米，地下商业 400 元/平方米，地下办公（物业管理用房）440 元/平方米、地下仓储 220 元/平方米。地价款总额由“伍仟捌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（5827.5971 万元）人民币”，变更为“陆仟肆佰零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（6402.5721 万元）人民币”。新增地价款“伍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（574.9750 万元）人民币”，由受让方自签订本协议起六十日内付清，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缴纳滞纳金。

五、将出让合同附件一第 2 条相关内容变更如下：规划总建筑面积 108302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7897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9332 平方米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对出让合同的补充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出让方与受让方各执二份，送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宣武分局一份。

出让方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（盖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



[Signature] 2017 年 5 月 11 日

受让方：壹瓶房地产开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[Signature]



年 月 日